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 文 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件，申請同意上櫃，請　查照。

<table>
<tr><td>申請機構名稱</td><td colspan="5">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機構設立日期</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資本總額</td><td>登記資本總額</td><td></td></tr>
<tr><td>實收資本總額</td><td></td></tr>
<tr><td>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名稱</td><td>基金型態</td><td>申請上櫃日期</td><td>幣別</td><td>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td><td>備　　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櫃檯買賣前一日就可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貴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td></tr>
<tr><td>基金保管機構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5">一、主管機關核准修改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函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一併申請櫃檯買賣者，免附)。
二、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 3 份。
三、公開說明書。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影本。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影本（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影本。
七、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4 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影本。
八、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td></tr>
</table>